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HGDXW22-057/ZJZB-202207-202** |
| **项目名称：** | **湖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习港”建设设备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类别：** | **货物** |



|  |  |
| --- | --- |
| **采 购 人：** | **湖北工业大学** |
| **采购代理机构：** |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 **编 制 时 间：** | **2022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一、 项目基本情况 5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 获取采购文件 6

四、 响应文件提交 6

五、 开启 7

六、 公告期限 7

七、 其他补充事宜 7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九、 注意事项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供应商须知 13

一、 总则 13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3

2、 定义 13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13

4、 费用 13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4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14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14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15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15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5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11、 磋商报价 16

12、 备选方案 16

13、 联合体 16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6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7

16、 磋商保证金 17

17、 磋商有效期 17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

2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19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19

24、 磋商代表 19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

26、 磋商 20

27、 保密 21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1

28、 合同授予标准 21

29、 签订合同 21

31、 质疑回复 23

32、 投诉 23

八、 政策 23

33、 政府采购政策 23

九、 其他要求 24

十、 适用法律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一、技术需求 26

二、商务需求 36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38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38

二、计算办法 40

三、评分细则 41

四、评定办法 43

五、磋商及评审步骤 44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4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一、评分标准索引表 51

二、磋商书 5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4

五、报价一览表 55

六、报价费用构成表 56

七、耗材清单 57

八、拟投入设备/备件、工具情况 58

九、缴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有） 59

十、偏离说明表 60

十一、类似业绩一览表 61

十二、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62

十三、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63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 64

十五、报价技术文件 64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符合） 65

十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符合） 66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 66

十九、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若符合） 67

二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8

二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68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湖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习港”建设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GDXW22-057/ZJZB-202207-202

2.项目名称：湖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习港”建设设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 75.104 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 75.104 万元

6.采购需求：采购一批教室终端与软件及教室办公家具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类别：货物

（2）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颁布的其他现行各项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规定

（3）其他：供应商参加竞标的报价超过该包采购最高限价的，该包竞标无效；供应商报价须包含该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7.合同履行期限：（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到位。

（2）质保期/保修期：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投货物全部由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制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

线上获取：因疫情原因，采取网上获取文件的方式，请各投标供应商将以下附件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后传至2102252595@qq.com（邮件主题名称必须备注所投项目名称及公司名称，否则不予受理），以邮箱显示收到的时间为准，递交资料后请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经确认后获取磋商文件。不办理邮寄。

售价：400（元）；

## 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2年8月15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2年8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昌区中北路岳家嘴立交山河企业大厦4806室，凡是购买了磋商文件且已回复确定参加竞标的潜在供应商，于竞标当日临时放弃竞标的，应及时以电话告知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开启

时间：2022年8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资金性质为：自筹资金

2.供应商如需查询技术要求可到我处查阅采购文件第三章相关内容。

3.本项目将在以下网站发布所有信息，请参加本项目竞标的供应商密切关注。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EF%BC%89)

（2）《湖北工业大学采招网》（网址： http://tend.hbut.edu.cn/index.chtml）

##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北工业大学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28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27-597502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昌区中北路岳家嘴立交山河企业大厦48楼4805、4806室

联系方式：027-878207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思雨

电 　话：027-87820788

##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须仔细阅读资格要求内容，并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递交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不合格将导致竞标失败。

2.供应商对自己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无论何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在相关网站上进行通报。

3.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义的，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规定的时限向采购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未提出澄清要求的，则认同为完全理解本文件要求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作出的任何最终解释。

4.关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关内容的澄清、修改及变更等通知将通过书面形式经邮箱通知各供应商同时电话或短信告知，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视为收悉，并默认通知内容。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接收消息不及时，导致竞标受影响，其后果自行承担。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1 | 采购人 | 湖北工业大学 |
| 2.2 | 监管部门 | 湖北工业大学 |
| 2.3 | 采购代理机构 |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 2.5 | 磋商供应商 |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
| 4.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取费标准的80%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详见成交公告。 |
| 6.2 | 提疑、质疑截止时间 |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
| 7.1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10.4 |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详见第一章第一款相关要求 |
| 12.1 | 备选方案 | 本次采购 不接受 备选方案。 |
| 13.1 | 联合体磋商 |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
| 14.1 |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款“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是企业 （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自拟），财务会计制度指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单纯的存款证明不能视作银行资信证明。下同）。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存款证明即可。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财务会计制度对应的相关内容。（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发票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5）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6）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的所有证明资料。****注：除上述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清晰的扫描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 15.1 |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相关内容 |
| 16.1 | 磋商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时间及接受磋商保证金的帐户信息**（本项目不适用）** | / |
| 17.1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截止时间起共 90 日历天。 |
| 18.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1）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壹 份（需为彩色打印件），副本 贰 份；（2）响应文件电子版：□不要求☑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WORD格式和加盖公章后的PDF扫描件格式，如不满足作废标处理。**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 U盘1份，需贴标签并注明公司名称；（3）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响应文件按包分开制作，分开密封。纸质响应文件应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
| 19.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本条款细化为：响应文件正本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单位其他专用章代替。因签字盖章问题导致的响应材料被否决或竞标受影响的情况，其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9.3 | 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 提交样品的相关规定：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具体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样品移交采购人作为验收依据，不予退还。 |
| 20.1 |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相关要求 |
| 23.1 | 磋商小组人数 | 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外聘专家在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4.1 | **磋商代表** | **建议供应商拟派出席磋商会议的磋商代表为熟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或商务负责人等能为磋商小组详细介绍供应商公司情况及项目了解情况的人员，以便在评审过程中进行可能出现的答疑或澄清。** |
| 26.4 |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 采购代理机构将竞争性磋商第二轮报价表（磋商承诺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在指定地点以密封等形式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现场工作人员或磋商小组。 |
| 27.3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 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28.5 |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领取。 |
| **其他要求** |
| 1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竞标报价为“交钥匙”价。竞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货物本身、包装、人工、运输、仓储、保险、各种税费、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服务费用及其他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未提出增加工作内容的情况下，合同价不得调整。各供应商按此要求进行报价，同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还将发生的其它费用也应包含在总价中，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 2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请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踏勘联系人：注：（1）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2）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背景及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6. “成交供应商” 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费：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0---100：100×1.500％=15000.000元

100---500：400×1.100％=44000.000元

500---1000：500×0.800％=40000.000元

1000---5000：4000×0.500％=200000.000元

5000---6000：1000×0.250％=25000.000元

合计收费=324000.000元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5. 合同书格式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2.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语言和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信函、电报、传真等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 **备选方案**
	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4. **联合体**
	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必须每页加盖单位印章，否则做废标处理。
6.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磋商保证金**
	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缴纳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9.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并在每一页以及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 （磋商截止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是否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4. **磋商程序及步骤**
3. **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磋商代表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1. **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6.4 竞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照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竞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6.5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6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7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8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 **保密**
	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四章“评定办法”。
	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4. **成交与签订合同**
2.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推荐数量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5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质疑和投诉**
1.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业务部,联系人：张梦；联系电话：027-87820788。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1. **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4）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5）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6）质疑答复日期。

1.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1. **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可按照“评定办法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33.3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5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执行。

33.6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适用法律**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湖北工业大学招标管理办法》等校级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采购人另有要求时，可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补充说明：**

1.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19年 12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6年 12 月 1 日至 2019年 11 月 30 日。
2. 关于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19年 6 月 9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19年 12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3.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 成立时间不足应提交财务报告年份要求的，按成立时间起算。
5.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1.设备、家具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和型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一、教室终端与软件** |
| 1 | 智慧互动黑板  |  | 4 | 台 |  |
| 2 | 内置OPS电脑 |  | 4 | 台 |
| 3 | 集中控制管理平台 |  | 4 | 套 |
| 4 | 云服务器 |  | 3 | 台 | 含管理软件 |
| 5 | 学生终端 |  | 66 | 台 | 含显示器和鼠标 |
| 6 | 公有云远程实训授权账号及服务 |  | 166 | 套 |  |
| 7 | 教学（云）管理软件 |  | 1 | 套 | 3D云桌面系统 |
| 8 | 教学（应用）管理软件 |   | 1 | 套 |  |
| 9 | 配套强弱电（机柜，交换机等） |  | 1 | 批 | 含2台交换机 |
| **二、教室办公家具** |
| 10 | 506/508研究生学习室定制 | 学生桌 | 66 | 位 |  |
| 讨论桌 | 1 | 张 |  |
| 椅子 | 74 | 把 |  |
| 11 | 503/504导师团队工作室定制 | 大办公桌 | 6 | 张 |  |
| 组合柜 | 12 | 组 |  |
| 茶水柜 | 8 | 个 |  |
| 办公桌 | 16 | 位 |  |
| 三人沙发 | 6 | 组 |  含茶几 |
| 班椅 | 6 | 把 |  |
| 电脑椅 | 12 | 把 |  |
| 折叠椅 | 16 | 把 |  |
| 12 | 604工作室定制 | 椅子 | 42 | 把 |  |
| 13 | 605工作室定制 | 六边形桌 | 24 | 组 | 可拼接组合 |
| 椅子 | 24 | 把 |  |
| 14 | 606/608工作室定制 | 办公桌 | 6 | 位 | 组合办公桌 |
| 茶水柜 | 2 | 个 |  |
| 椅子 | 6 | 把 |  |
| 组合沙发 | 2 | 组 | 1+2+茶几 |
| 15 | 104/105学生讨论室定制 | 会议桌 | 1 | 张 |  |
| 茶水柜 | 1 | 个 |  |
| 签到桌 | 1 | 个 |  |
| 会议椅 | 30 | 把 |  |
| 椅子 | 8 | 把 |  |

**2.设备技术参数及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一．教室终端与软件** |
| 1 | 智慧教室互动黑板 | 一、整机硬件1. 智慧黑板采用三拼结构，中间为多媒体显示屏，两侧为高强度耐磨专用书写玻璃材质；整个黑板无推拉式结构，黑板支持无尘粉笔,普通粉笔,环保水笔等多种媒介书写，整机尺寸：长≤4050mm，高≤1260mm，厚≤96mm。
2. 屏幕采用不低于86 英寸UHD超高清LED 液晶屏，玻璃厚度≥4mm，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整机色域覆盖率≥120%。
3. 屏幕采用全贴合电容触控技术，无可见金属网格丝，支持20点触控书写及HID免驱技术，无须安装驱动即可实现多人书写。
4. 为方便老师操作，整机需具有前置实体按键，数量不少于8个，功能应用包括电源、主页、锁屏、录屏、触摸锁定、音量、设置等，均具有清晰简体中文标识有效避免教学误操作（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为简化操作，以上功能不接受多个按键组合实现。
5. 黑板前置物理屏幕锁定按键，提供密码和U盘两种解锁方式。（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6. 黑板前置接口：≥USB3.0\*3，type-C\*1，支持 Android 系统、Windows 系统读取外接移动存储设备。
7. 智慧黑板中间屏体下方支持一体化铝合金型材粉笔槽设计，可用于放置触摸笔、粉笔教学用品。
8. 为满足教学需求，黑板须自带扬声器，总功率≥30W。
9. 整机书写面板采用防眩光全钢化防爆玻璃面板，面板的碎片状态、抗冲击性、霰弹袋冲击性能、耐热冲击性能均通过国家强制玻璃标准，表面应力≥100Mpa,适应学校复杂环境，保障教学安全。（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0. 为了保障产品安全性，智慧黑板外壳须通过IPX5防护等级测试（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1. ★产品采用灰玻材质，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LB）＜0.3，依据 GB/T 20145-2006 国家标准，无蓝光危害（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2. 为保障师生健康，智慧黑板触控玻璃和触控膜均符合环保要求，有害物含量符合《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3. ★为保证产品质量、供货进度及将来便利维护，智慧黑板具有CCC证书，且CCC证书的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为同一企业名称，非OEM产品。（提供3C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二、系统功能：1. ★采用国产化元器件，CPU采用四核处理器或以上配置，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9.0；具备兼容性，支持第三方应用安装。（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2. ★安卓界面提供不少于7 个应用程序，支持信号源预览。智慧黑板 Android 系统内置云桌面 APK,无需配置瘦终端设备即可升级到云黑板，方便适应未来云计算网络发展，无需更换设备，后期根据学校需求只需增加或扩容服务器，即可使用云桌面功能。（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3. 为方便老师在各应用程序、软件之间的切换和管理，黑板具备多任务功能切换功能，可对正在运行的应用快速切换或结束进程。（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4. 支持在任意通道下，通过手势上滑调出 OSD 功能菜单，支持信号源切换，支持护眼模式切换，具有减滤蓝光护眼功能；可通过OSD 菜单快捷按键方式一键启用减滤蓝光护眼模式；支持窗口下移，支持录屏、关机、还原，支持通过OSD 菜单中的系统还原虚拟按键实现 Windows 恢复出厂，恢复前需输入管理员密码以确保非无关人员误操作，非通过物理实体按键或针孔按键。（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5. 悬浮球菜单：黑板在任意通道下支持左右侧边悬浮球工具栏功能，侧边工具栏不包含的选项有主页、设置、音量、窗口下移、亮度、批注、多任务窗口切换、信号源切换等；操作便捷功能丰富，满足教学应用需求。（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6. 内置专业硬件自检维护工具，黑板提供硬件系统检测，对系统主板型号、内存、存储、CPU、GPU、系统软件版本，触摸框版本、OPS 提供状态提示信息。（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7. 黑板在任意通道下支持五指熄屏。黑板可自定义设置开机显示OPS、 Android、HDMI 通道。信号源跳转：支持信号接入自动跳转功能，如整机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外接信号源接入时，能自动识别并切换到对应的信号源通道。无需借助第三方软件，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均支持显示窗口下移功能，使用手势调出上滑菜单和屏体双侧虚拟功能键两种方式进行操作，非直接左右或上下滑动方式实现。（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8. 智慧黑板系统安卓底层自带集控软件，可实现无ops 电脑情况下，实现对智慧黑板的集中管控，远程控制操作。（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9. ★安卓系统下具有云盘网盘功能，支持在安卓联网下直接点击客户端应用程序运行打开，直接对接Windows 教学白板的云端课件，云端课件既可以在Windows 下使用又可以在安卓系统下使用。（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0. 在安卓系统下，支持Windows，Android，Mac，IOS等系统的投屏操作，实现移动端与黑板端的互动教学，整机无须借助PC，即可满足老师投屏需求。（须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11. 安卓系统下可实现 windows 系统中常用的教学应用功能，如白板书写、WPS 软件使用、网页浏览。（须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12. 安卓系统下，支持查看本地存储和网络硬盘；能对多媒体所读取到的文件进行自动归类，可分类查找文档、安装包，图片、音视频等，检索后可直接在界面中打开，支持查看相关操作记录。（须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13. 安卓白板中支持登录并调取配套云盘中相关课件直接授课；支持课件将课件保存在本地，及扫码保存操作，便于老师之间课件的分享。（须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三、课堂教学软件1. 软件应用模块的整合成统一界面，集中管理，方便老师在各软件之间的切换和使用，教学模块包括备课、授课、视频展台、云课件、投屏、云资源等。（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2. PPT导入及插入：PPT导入可保留原文档中的音频、视频、图片、文字及动画，并可根据需要编辑、修改,最终生成白板格式的课件；支持以原生态的形式插入一个或多个PPT文档，并可在白板软件当中直接打开。
3. 备授课一体化，具有备课模式及授课模式，且操作界面根据备课和授课使用场景不同而区别设计，可选择直接进入授课模式，符合用户满足课堂教学使用需求。
4. 支持资源库功能，提供多种素材模块的教学知识点资源，不少于700个教程资源。（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5. 支持学校老师通过手机号码注册账号，支持手机验证码，账号、钉钉和微信扫码等登录方式；老师的个人账号提供不少于50G云端存储空间，最大可扩展到300G内存，用户无需通过完成特定任务就能获取，方便老师存储资料。（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6. 易用的文本编辑：支持文本输入并可快速设置字体、大小、颜色、粗体、斜体、下划线、删除线、上标、下标、项目符号等复杂文本的输入，可对文本的对齐、行间距、透明度等进行设置，方便用户编辑文字；
7. 云资源分享：分享者可将课件、视频、文档等各类云资源精准推送至指定人员，可设定分享提取码，提取码可随机生成也可自定义；为确保时效性，分享资源可设定有效期。

四、录屏功能1. 用户无需额外安装其他软件即可在白板软件首页一键打开录屏功能。
2. 支持选择和切换全屏录制，区域录制、应用窗口录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3. 支持查看录制视频的文件名，时间，文件大小。
4. 录制的视频自动生成视频列表，并可在列表内点击播放，查看文件位置，以及删除操作。

五、投屏互动教学软件1、★具备服务端生成热点功能，在没有路由器的情况下，可通过服务端生成局域网热点供外部终端进行无线连接。（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2、支持多类型设备连接：支持 IOS、MAC 镜像投屏、安卓移动端（Android 6.0 及以上）与黑板互投、Windows 客户端与黑板端互投。3、支持多种方式连接：同一局域网内支持扫码连接和智能搜索设备名称连接。支持对移动端设备接入锁定功能，防止其他设备中途接入，影响老师使用。5、支持桌面同步：支持智慧黑板端画面同步至手机端，手机端设备可远程控制服务端 Windows 桌面，支持鼠标双击、单击功能；支持键盘功能，可远程编辑文字；支持画笔功能可批注内容；支持手势放大缩小画面。7、具备实物展台功能：可将手机摄像头画面直播至 PC 服务端，或将学生作业、试卷、课本等资料拍照上传至智慧黑板端。9、支持一键录屏：支持一键录屏功能，可直接打开录屏软件，录 Windows 桌面。支持打开白板：支持一键打开白板功能，关联自有软件，操作方便快捷。（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10、★支持 Windows 客户端远程控制智慧黑板端桌面；支持 Windows 客户端桌面同步至智慧黑板端，并且可互相操控。（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4 | 套 |
| 2 | 内置OPS电脑 | 1. 采用标准80针OPS-C模块化电脑方案，不接受企业自定义接口，向下抽拉式设计，具有固定装置确保OPS安全。
2. 接口：整机非外扩展具备≥4个USB接口；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路HDMI。

CPU采用Intel酷睿I5处理器或更高配置；内存：≥8G ；硬盘:≥256G SSD。 | 4 | 台 |
| 3 | 集中控制管理平台 | 1. 平台采用B/S架构设计，可在Windows、Android、iOS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陆控制智能交互设备。
2. 支持两种部署方式，可直接部署在共有云平台上，学校本地无需部署服务器，智能交互设备只需联网即可接受管控。也支持后期按照需求升级成本地化部署，服务器部署在学校本地，在局域网内进行管理，确保信息安全。
3. 支持两种管理员账号，包括学校管理员账号和老师管理员账号，老师管理员账号由学校管理员创建，并支持设置老师管理员的权限，包括可管理的设备列表权限和可管理的功能菜单权限。（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4. 支持实时监控已连接的智能交互设备状态，支持不少于12台设备的略缩预览以及单设备全屏查看；可远程监控智能交互设备开关机状态、系统运行时间、开机时间、最大不关机时间、异常断电情况、操作系统版本、CPU、内存、硬盘大小及剩余空间和内存使用率。（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5. 管理平台支持远程指令控制，支持单台设备控制或多台设备批量控制，包括：开关机、屏幕锁（支持自定义解锁密码）、打铃、启用/禁用U盘等。
6. 管理平台具有屏幕锁功能，可对智能交互设备实时锁屏和解锁屏幕，也可按照周一至周日实行定时锁屏和解锁。支持平台自定义解锁密码。
7. 管理平台支持远程打铃，具有清脆、柔和、标准三种铃声类型，支持铃声试听，可选择打铃时长，包括10s，20s和30s等，最长可选择2min。也可按照周一至周日实行定时打铃。
8. 管理平台具有安全管理功能，由平台开启和关闭智能交互设备的U盘识别功能，如后台禁用智能交互设备的U盘，则插入U盘后无法读取。
9. ★管理平台具有图片展播功能，可向智能交互设备发送不低于10张图片，设备端将进行轮播展示，平台可设定轮播时长和速度。（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0. 管理平台可推送视频、图片、ppt、word等文件到指定智能交互设备,支持单个文件上传和批量上传，支持依据文件的重要性进行状态设定，可设置是否下载后自动打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1. 管理平台提供远程巡课功能，可以图片形式巡课，也可以实时动态查看智能交互设备使用界面，并支持远程操作智能交互设备。
12. 管理平台支持批量对智能交互设备进行软件远程部署，配套专用教学软件批量部署支持静默安装。
13. 管理平台支持通过日均健康度、内存累计超过阈值次数、CPU累计超过阈值次数、连续使用时长超过阈值次数、累计使用时长等多维度分析智能交互设备健康度，可根据健康度自动排行。（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4. 智能交互设备客户端输入所在学校管理员的账号密码进行注册绑定，支持自定义智能交互设备名称，方便管理员对应管理。

智能交互设备客户端可查看任务列表，包括关机、锁屏、打铃、倒计日等任务。可查看智能交互设备对应课程表信息。 | 4 | 套 |
| 4 | 云服务器 | 1. 2U机架式，配置上架导轨
2. ★配置2颗英特尔至强金牌CPU，每颗核数≥16，32线程，主频≥3.1GHz
3. 内存插槽≥24个；内存容量：≥192GB DDR4
4. 数据硬盘≥3块4T SAS ；系统硬盘≥256GB SSD硬盘；缓存≥1.92TB
5. 显卡数量：≥2块；CUDA核心≥2880个；显存容量≥12GB；显存类型：DDR5；显存位宽≥384bit
6. 网口及模块：万兆网口≥2；千兆网口≥2个；电源输出功率≥750W，1+1冗余电源；4个冗余热插拔对转风扇，实现N+1冗余
7. 可管理和维护性:1、集成系统管理处理器支持：自动服务器重启、风扇监视和控制、电源监控、温度监控、启动/关闭、按序重启、本地固件更新、错误日志，可通过可视化工具提供系统未来状况的可视显示；2、具有图形管理界面及其他高级管理功能；3.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 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虚拟软驱、虚拟光驱等操作
 | 3 | 台 |
| 5 | 学生终端 | X86架构，支持64位软件；CPU处理器计算性能，主频≥1.0G；内存≥8GB，最大可支持32GB；硬盘≥128G，最大可支持512GB；4个2.0≥4个，3.0 USB≥2个；每台瘦客配置一台≥23.8寸显示器；每台一套键盘、鼠标。 | 66 | 套 |
| 6 | 公有云远程实训授权账号及服务 | 1.交付数量：166个公有云超算云资源授权账户，用户可通过Client客户端，实现互联网云端接入，每个账户可以使用3年。2.环境隔离：将用户定制云桌面与操作系统界面隔离，提高使用稳定性；将用户配置文件，用户数据与操作系统自动隔离，保障用户数据安全性3.应用交付平台：根据全院各班级、各实验室不同实训类型需求，通过容器技术实现应用任意组合、封装与远程交付4.**★**定制化学生空间：通过定制化桌面为每一个学生打造专属学习空间：包括自定义应用分组、文件分级管控、资源实施监控、应用负载均衡等功能**5. ★可以实现远程重度教学和工作，可以重度资源应用与线下部署云桌面为同一厂商，并且现场演示** | 166 | 套 |
| 7 | 教学（云）管理软件 | 1.**★**交付数量：166个点3D云桌面正版软件授权许可。用户可通过Client客户端，实现本地或互联网云端接入，100个并发2.**★**性能要求：支持WINDOWS或 Linux操作系统环境下部署运行；要求并发云桌面能流畅使用重度资源软件，要求单用户桌面可以流畅操作2GB以上三维模型3.环境隔离：将用户定制云桌面与操作系统界面隔离，提高使用稳定性；将用户配置文件，用户数据与操作系统自动隔离，保障用户数据安全性4.**★**桌面定制：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分为学院、班级、学生三个层级，可自定义桌面背景、院系或班级名称以及桌面应用分组、共享文件夹权限等5.自动连接：支持用户在任意服务器之间进行自由切换，某一台服务器出现故障，其他服务器可快速接管应用正常使用；支持会话连接断开后的自动重连功能、会话保持功能6.**★**文件管理系统：可进行独享盘与共享盘的设置，支持根据师生按层级不同进行文件权限管控，支持本地大文件上传云桌面7.自适应分辨率：根据连接客户端设备的分辨率，自动调整桌面分辨率8.加密传输：瘦客户端与云平台之间加密传输桌面信息9.**★**可以根据用户使用要求选择显卡数量，根据应用的要求来满足资源匹配 | 1 | 套 |
| 8 | 教学（应用）管理软件 | 1.外设映射：支持Windows前端插入的USB设备重定向，客户机无需安装USB驱动,并支持USB 3.0设备2.磁盘映射：支持在图型化界面中批量创建和管理网络磁盘映射3.数据加速：支持存储加速技术，提高操作系统及关键应用的运行速度4.高清显示支持：支持高清用户体验，用户在局域网中能体验高清视频，能支持合适码率、流媒体1080P视频播放5.终端设备支持：支持使用安卓苹果手机、PC或瘦客户机作为云桌面登录设备6.多媒体支持：支持通过策略来控制多媒体、flash、音频和高清图像的传输7.应用管理平台：通过承载库统一安装部署全院各类应用，并以单一实例方式实现用户应用发布、软件升级及后台运维8.应用交付平台：根据全院各班级、各实验室不同实训类型需求，通过容器技术实现应用任意组合、封装与远程交付9.定制化教师与学生空间：通过定制化桌面为全院166个教师与学生打造专属教学或实验空间、学习空间，独立于WINDOWS操作界面之外。包括自定义应用分组、文件分级管控、资源实施监控、应用负载均衡等功能10.**★**资源管理：提供院、系、班级三层用户组织架构权限管理；实现跨服务器资源调度，支持分布式存储系统；实现计算、存储、网络资源的实时监控，帮助管理员随时掌控虚拟化底层物理资源的运行状况、容量大小、性能状态11.权限管理：支持基于角色的权限控制与管理12.账户管理：可实现灵活安全的用户账户管理，支持分组管理、分级管理，自由设定用户和用户组权限13.应用监控院系或实训教师可后台统计每个学生的每一门学习课程的上机实训时间，远程检查学习任务完成情况，并有权设置班级或院、系共享14.**★**应用接管：集群内部或服务器之间实现数据同步与应用故障接管，保证教学实训工作连续性15.个性化设置管理员可隔离设备、操作系统、应用和用户个性化设置，保存每个设备、操作系统、应用及用户个性化设置；可提供集成的配置文件管理功能并捕获用户的个性化应用设置16.资源获取：支持用户桌面动态获取硬件资源；管理端支持用户桌面配置文件批量交付17.批量处理：支持系统环境变量的批量设定，支持在多个桌面中批量创建目录、文件、收藏夹18.**★**软件支持 支持绿色软件的部署；支持按用户、计算机、用户组、OU进行应用的部署；支持多人桌面并行使用等常用三维设计仿真软件 | 1 | 套 |
| 9 | 网管配套设备/设施 | 总体设计：1. 业务网交换机：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42Mpps；固定端口≥24个千兆以太网端口2. 存储交换机：交换容量≥1.2Tbps；包转发率≥360Mpps；固定端口≥24个万兆SFP端口3. 网络布线：网线采用六类网线；网线主线槽采用100\*50mm金属线槽，支线槽采用40\*20MM线槽；水晶头采用六类RJ45水晶头； | 1 | 批 |
| **二、教室办公家具** |  |
| 10 | 506/508研究生学习室定制 | 定制：1学生桌：钢制框架，板材桌面。尺寸：1000\*600。桌面用16mm厚三聚氢氨贴面板颗粒板，等级E1级。架子是50✘25方钢管，壁厚1.2经酸洗磷化静电喷塑。美观结实。桌面下有钢制走线槽、讨论桌：钢制框架，板材桌面。尺寸：2300\*11002讨论桌：桌面用16mm厚三聚氢氨贴面板颗粒板，等级E1级。桌子架子是50✘25方钢管，壁厚1.2经酸洗磷化静电喷塑。美观结实。桌面下有钢制走线槽。3.坐凳是钢制加布艺（或皮质），经环保处理，表面不掉色。 | 1 | 间 |
| 11 | 503/504导师团队工作室定制 | 定制：1）大办公桌1600\*1400\*750；组合柜1600\*400\*20001.基材：三聚氰胺饰面实木颗粒板，握钉力强，刨花板吸水膨胀率低，游离甲醛含量达到E1级标准。进口三聚氰胺板、防火板贴面，阻燃、防污、耐冲击、耐磨损、耐磨性强。3.封边：PVC封边，颜色均匀、美观。 椅·黑色尼龙加玻纤椅身；；·配底盘后整椅背后仰最大角度126±1°·359定型棉（内含切割棉）·202升降3D扶手，PA主体＋PU扶手面（黑色)·锁定3挡底盘·直径φ50 外管总长195mm行程100mm沉口50mm黑色气杆；2）办公桌：尺寸1200\*600\*750，基材：三聚氰胺饰面实木颗粒板，握钉力强，刨花板吸水膨胀率低，游离甲醛含量达到E1级标准。面材：进口三聚氰胺板、防火板贴面，阻燃、防污、耐冲击、耐磨损、耐磨性强。封边：PVC封边，颜色均匀、美观。 座椅：·可收椅子黑色或者蓝色PP料背架，带固定腰靠·高回弹中软切割海绵·中班蝴蝶底盘带原位锁定·PP连体固定扶手。85#沉口4公分黑色汽杆。3）.组合沙发：西皮或常规荔枝纹皮饰面，沙发架木方采用四面刨光、烘干、除虫处理实木木架，颜色和数量按甲方要求配置（沙发1+2+长方茶各1配）4）办公柜.基材：三聚氰胺饰面实木颗粒板，握钉力强，刨花板吸水膨胀率低，游离甲醛含量达到E1级标准。进口三聚氰胺板、防火板贴面，阻燃、防污、耐冲击、耐磨损、耐磨性强。 | 2 | 间 |
| 12 | 604工作室定制 | 定制：1.坐凳是钢制加布艺，经环保处理，布艺表面不掉色。颜色和数量按甲方要求配置。 | 1 | 间 |
| 13 | 605工作室定制 | 定制：1.六边桌：六边形桌面可移动。板材桌面。对角尺寸：1200\*600。桌面用25mm厚三聚氢氨贴面板颗粒板，等级E1级。桌子腿采用板材加专用合金铝材，壁厚1.2经酸洗磷化静电喷塑。美观结实。桌面下有钢制走线槽。2.坐凳是钢制加布艺，经环保处理，布艺表面不掉色。 | 1 | 间 |
| 14 | 606/608工作室定制 | 定制：1.组合沙发：西皮或常规荔枝纹皮饰面，沙发架木方采用四面刨光、烘干、除虫处理实木木架，颜色和数量按甲方要求配置（沙发1+2+长方茶各1配）2教师桌：可连体或分单的板材桌。尺寸：1200\*600，桌面用16mm厚三聚氢氨贴面板颗粒板，等级E1级。美观结实，桌面下有走线槽。3坐凳是钢制加布艺（皮质），经环保处理，表面不掉色。 | 2 | 间 |
| 15 | 104/105学习讨论室定制 | 定制：1．会议桌：三聚氰胺饰面实木颗粒板，握钉力强，刨花板吸水膨胀率低，游离甲醛含量达到E1级标准；进口三聚氰胺板、防火板贴面，阻燃、防污、耐冲击、耐磨损、耐磨性强；封边：PVC封边，颜色均匀、美观。台选用1.0mm-1.5mm厚冷轧钢板（光洁平整无锈迹），数控设备精加工制作，表面经去尘、除油、陶化上膜（陶化膜为纳米级非结晶氧化锆系皮膜，能与涂膜产生更细腻紧贴的联结，有着更强的附着能力，工艺清洁环保）后采用瑞士金马喷枪自动静电喷塑处理、光洁度好，塑层厚度均匀、抗冲击，经久耐用、美观大方。造型设计以人为本，边角圆弧过渡，无尖锐，可以防止碰伤学生2坐凳（会议椅）是钢制加布艺，经环保处理，布艺表面不掉色。颜色和数量按甲方要求配置。 | 1 | 间 |

注：

1.以上清单需求表中如出现固定尺寸及重量等量化数值的均可认为参考，允许略有误差，但供应商竞标报价的产品必须符合采购人实际使用功能及质量要求，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或优于采购需求，否则可视其为不满足采购需求。

2.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商务需求**

**1.违约责任：**

1.1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所规定的交货时间前完成本合同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缴纳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1.2 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前完成本合同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甲方可中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乙方交付甲方的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及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且符合协议和投标书中的质量约定，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4乙方保证本合同协议项下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在接到甲方全额返还已收货款通知五日内返还甲方全额返还已收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产品质量要求：**

2.1.项目的产品和安装必须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及现行规范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企业实际能力在响应文件中对项目质量予以承诺，中标后在合同中加以确认。

2.2.供应商在中标后，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 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影响招标人的利益。

2.3.供应商对货物的质量具有管控措施，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措施、技术措施等。

**3.交货及安装、验收要求：**

3.1所交货物为全新、未拆封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含配件）

3.2投标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货物采购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检验、维保期服务、货物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货物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

3.3进场安装时，供应商要注意对房屋建筑的保护和自身货物的安全保护，拆卸的包装物和废弃的边角料不得随意乱丢，如有人为损坏和对环境污染，其处理费用经采购方认定后由供应商支付。

3.4验收标准：符合采购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4.售后服务要求：**

4.1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承诺接电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并及时恢复使用（包括节假日），随时满足采购人的咨询、维修、培训等服务。超过保修期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只收取维修材料费，不计人工费。

4.2若在24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4.3成交供应商应调配技术过硬的技术人员提供各类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等)，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通过多种形式实现技术咨询和故障报修，成交供应商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系统操作使用说明书，并进行人员培训。

**5.包装和运输：**

成交供应商所运输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6.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将主要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付合同金额30%；所有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付合同金额50%；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20%。

**7.其它：**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交货验收方案（交货期保障措施、验收组织流程等）、安装调试方案（安装调试步骤及措施等）、应急方案（设备故障应急处置等）、质量管控措施（质量目标、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等）、售后方案（服务标准和应急维修时间安排、质保期满后的承诺、其它服务承诺等）等本项目评审因素要求的相关材料。其他未尽事宜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按合同进行约定。

注：

（1）资格审查因素等证明材料须提供网上图片或查询方式以供磋商小组核查，响应文件内附相关证书真彩扫描件。

（2）如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启用澄清程序，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出具最后报价的合理分析，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有权将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1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禁止性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文件的顺次序选择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链接：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链接：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网络查询并打印存档。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竞标产品由中小企业制造。 |
| 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款第六条要求，并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
| 1.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磋商保证金（如有） | 供应商是否按照磋商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磋商书签字盖章 |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 采购需求响应 | 带“※”号条款（如有）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
| 其他要求（一） |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其他要求（二） | 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其它条款的 |
| 其他要求（三）（如有） |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 |
| 2 |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 3 | 评定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 **政策支持** |
| 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 类型：其他未列明行业小型：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微型：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
| 中小企业 |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 可提供本单位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磋商小组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的项目）。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
| 监狱企业 |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促进残疾人就业 |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节能环保 |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执行。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时间内的）或节能产品查（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竞标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竞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

**二、计算办法**

|  |  |
| --- |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详见评分细则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评分细则 |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评分细则 |
|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 低价优先法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三、评分细则**

| **评审项目** | **评审分项**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 | --- | --- | --- |
| 价格部分（30分） | 报价得分 | 30 | （1）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备注：1）如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启用澄清程序，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出具最后报价的合理分析，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有权将其报价作无效处理。****2）符合本磋商文件第四章“政策支持”条件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商务部分（23分） | 体系认证 | 5 | 供应商同时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ISO/IEC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5分，缺任意一项得3分，缺任意两项得1分，缺少三项及以上不得分。（证明文件：认证证书除证书复印件外，还须提供以上证书在中国认证认可委员会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页面网址http://cx.cnca.cn/rjwcx/web/cert/index.do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给分。） |
| 交付能力 | 6 | 为保证云桌面系统在信创平台（国产化）的兼容性，应提供不少于一家信创操作系统和信创处理器厂家的产品兼容性报告。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
| 团队实力 | 4 | 1投标人所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PMP证书、通信高级工程师、CISP证书的得4分。证书不全或未提供得0分 |
| 4 | 2.投标人需提供团队成员不少于五人，均具备中级及以上通信工程师职称，均具备得4分，每少一人扣1分，扣完4分为止。（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近6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类似业绩 | 4 | 供应商2019年以来至今承接的类似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份合同的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技术部分（47分） | 技术要求 | 30 | 设备技术性能及参数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0分，具体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产品情况、《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等有关资料打分。其中：完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0分；在此基础上，标注 “★”的内容为重要条款，一项不满足扣2分；未标注“★”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的则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标注“**★**”的重要条款需要供应商根据实际应标情况逐条响应，完全复制粘贴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将可能按负偏离处理。** |
| 10 | 2.供应商自行搭建远程演示环境，在现场通过云终端设备进行演示，不接受录像演示：云桌面功能演示（10分）：演示时间5分钟，评委根据实际投标产品在PC和各类移动终端上的演示效果，加载应用及模型运行流畅度、敏捷度、清晰度，给予评分；演示整体效果良好，过程流畅，产品展示清晰，得10分；演示整体效果满足采购文件，过程无卡顿，产品展示较清晰，得7分；演示整体效果满足采购文件，过程无太多卡顿，产品展示较清晰，得5分；示整体效果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过程无太多卡顿，产品展示较清晰，得2分；演示整体效果较差，过程卡顿，产品展示不清晰，不得分。 |
| 建设方案 | 5 | 总体技术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对方案产品选型、关键技术、功能特点、质量保证措施、实施保障措施等编写内容完善、方案阐述清晰，对本项目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适用性。符合要求得5分；方案基本满足用户方建设需求，有部分表述不清晰得3分；无总体技术方案和其他情况不得分。 |
| 质保服务 | 2 | 供应商承诺云桌面产品质保五年得2分，其他不得分。（提供供应商盖章质保承诺书和原厂盖章质保承诺书） |
| 总分 | 100分 |

**注：上述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是否具有类似性以及其符合性均由磋商小组判定，如果资料不全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不具有类似性的，该项业绩不计分，并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记录详细原因。**

**四、评定办法**

* + - 1. 初步审查标准
	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 1.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竞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竞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1. 评定结果

3.1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 - 1.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五、磋商及评审步骤**

磋商及评审步骤分别依次为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同供应商的磋商及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详细评审。

1.验证委托代理人身份、响应文件密封检查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 宣布会场纪律。

②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是否到场（验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③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2.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2.1磋商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决定其是否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及其他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要求，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对履约服务质量不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形式性等内容，磋商小组也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只有通过了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供应商的澄清

3.1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磋商及最后报价

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按照磋商会随机抽签的顺序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在磋商过程中，若磋商小组无法联系上供应商代表或者供应商代表在接到磋商小组通知后15分钟内不能抵达磋商会现场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退出磋商。**

4.3**磋商小组在与供应商磋商之前，应首先对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进行核验，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原件或经核验的供应商代表身份与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身份证不符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4.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将作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7符合下列情形，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2）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详细评审

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详见“评分细则”。

5.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各磋商小组成员的总分进行复核和汇总。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5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干扰和阻碍评审工作，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审情况，任何影响和干扰评审工作的行为都可能导致被取消本次评审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6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从采购工作开始，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否则，磋商小组应承担法律、法规责任。

#

# 合同书格式

合同号：

项目编号：

**购货单位：湖北工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彭育园**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为增强双方的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规格、配置、数量及价格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元整（￥： 元）** |

**技术负责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整（￥： 元）。含增值税、运费、安装调试费等，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三、交货：**

1.交货时间：乙方应在20 年 月 日前完成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的安装调试工作。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4.乙方所提供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必须为全新无瑕疵。

5.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的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等单证交付给甲方，前述单证未交付完整的，视为未完全交货。

6.如果乙方提供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属于国家或上级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管制的，则乙方应当提供相关证明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标准：**本合同相关约定、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报告相关要求、相关技术文件验收。

2.验收方式：合同内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整体验收。

3.验收组织：甲方组织技术人员验收。（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质量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质量异议意见。

4..甲方完成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正式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上述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产品验收合格满年后，若无质量问题甲方将质保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３.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售后服务 （**根据具体项目的响应文件填写**）**

1. 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年，并提供售后服务 年。

2.质保期、保修期内因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保修期外，乙方应定期回访，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维修零配件以优惠价给甲方（免收人工及差旅费）。

4.维修时，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在24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小型故障在3天内解决，大故障在15天内解决，若乙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安装调试和搬运安全**

1.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安全规范负责合同中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并严守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各项安全规定。

2.乙方须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合同中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管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监督安装调试和搬运人员按照安全规范进行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管理，保证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安全。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乙方必须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概不负责；若发生房屋损坏、设备损坏丢失、线路及设备毁损等财产损失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经济赔偿。

**九、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合同所规定的交货时间前完成本合同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缴纳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2．若乙方未能在20 年 月 日前完成本合同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甲方可中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规定逾期付款（甲方付款时间以甲方向银行提供付款凭证时间为准），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缴纳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4．乙方交付甲方的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且符合合同和投标书中的质量约定，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内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的权利无瑕疵，包括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在接到甲方全额返还已收货款通知五日内返还甲方全额返还已收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由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补充须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补充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具备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湖北工业大学** 乙 方（盖章）：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方式：02759750213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二○ 年 月 日 日 期：二○ 年 月 日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一、评分标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磋商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第 包货物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3. 按采购的规定递交 元（人民币大写）的保证金（如有）。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4.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4.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4.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否；□是，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时间起共 90 日历天。

接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约定。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8. 我公司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则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磋商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职务：

性别：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真彩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真彩扫描件）： |
|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无须提供本授权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姓名）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真彩扫描件）： |

注：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地址 |  |
| 竞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万元 |
| 主要产品概况 | 请填写本项目主要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和制造商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保修期 |  |
| 优惠声明 | □有； □无； |
| 备注 | 如有优惠声明，优惠声明后的价格必须与竞标报价一致。 |

说明：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 的要求报价。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六、报价费用构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如有） | 制造商名称（如有）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费用构成可能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针对产地一栏，请供应商熟读《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如实慎重填写；**
5. **4.1国产设备请填写“中国”，国内生产的国外品牌请填写“中国”；**
6. **4.2原装进口设备请填写具体生产国名称，如“美国”等，设备经过报关等手续才能供货的视同进口设备，产地请填写“进口”，并附相关说明或材料佐证其为进口设备；**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七、耗材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设备/备件、工具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备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九、缴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有）**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 　　 元的保证金。

供 应 商 名 称 ：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账号：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粘贴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保证金。

**十、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报价响应** | **偏离说明** |
| **技术需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商务需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符合性要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说明：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时 间： 年 月 日

**十一、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项目负责人 |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中标公告网页链接（如有） | 是否投入使用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附磋商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的情况填入本表中，提供业绩合同等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证明材料的内容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2.公开竞标成交的类似业绩，还应提供成交/中标公告网页链接。

3.经查实存在虚假信息（服务单位联系人与实际不符或合同金额不符等）将被取消资格。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时 间： 年 月 日

**十二、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担当职位 | 年龄 | 学历 | 职务 | 职称 | 从业经历 | 其他 |
| 1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附拟投入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评分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内容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时 间：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供应商名称：

（2）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公司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员工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2．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1）供应商提供此响应服务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 主要服务范围 | 服务人员数 | 内部等级 |
|  |  |  |  |
|  |  |  |  |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电 话：

传 真：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时 间： 年 月 日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彩扫描件，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条款内容。

**十五、****报价技术文件**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审时具有优势。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格式自拟。**

* 1. 项目概况及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2. 项目实施方案
	3. 项目重点及难点解析
	4. 质量控制措施
	5. 进度控制措施
	6.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符合）**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时 间： 年 月 日

**十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符合）**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时 间： 年 月 日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授权 （供应商） 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供应商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盖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九、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若符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环保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如为节能环保产品，则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四章“政策支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将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二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在此基础上，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

**二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 |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或**） | 中型企业（**且**） | 小型企业（**且**） | 微型企业（**或**）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农、林、牧、渔业 |  | 20000万元以下 |  |  | 50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以下 |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 建筑业 |  | 80000万元以下 | 80000万元以下 |  | 6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2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20人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以下 | 1000万元以下 |  |
| 零售业 | 300人以下 | 20000万元以下 |  | 5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3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2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200万元以下 |  |
| 仓储业 | 2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邮政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住宿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餐饮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2000人以下 | 10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5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50万元以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万元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 1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以下 | 2000万元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人以下 | 5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以下 | 500万元以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 1200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 8000万元及以上 | 10人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10人以下 |  |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300人以下 |  |  | 100人及以上 |  |  | 10人及以上 |  |  | 10人以下 |  |  |
|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